



第一季度
報告
2018/19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根據**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季度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季度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46,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2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389	47,268
銷售成本		(35,330)	(35,149)
毛利		11,059	12,119
其他收入	4	62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30)	(4,706)
行政費用		(5,739)	(5,143)
上市開支		-	(1,298)
融資成本	5	-	(23)
除稅前溢利	6	463	962
所得稅費用	7	(222)	(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1	45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0.02	0.0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2,469	102,4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	2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2,710	102,65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	7,682	5,584	20,075	33,4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55	455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开发售股份(附註i)	2,800	61,600	-	-	64,400
於就公开发售及配售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420	9,240	-	-	9,66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所產生的 交易成本(附註i)	-	(7,234)	-	-	(7,234)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8,244	(8,24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3,044	5,584	20,530	100,778

附註：

- (i)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及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11,921	13,719
包裝食品 (附註b)	12,347	12,138
醬料及調味料	9,679	10,216
乳製品及蛋	5,705	6,515
飲料及酒類	4,733	3,050
廚房用品 (附註c)	2,004	1,630
	46,389	47,268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4.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62	13
其他損益淨額		
呆壞賬撥回	11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	23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909	1,0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7	2,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77
員工成本總額	3,287	3,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	21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	30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471	1,3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330	35,14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22	507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41	45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19,5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當時32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約為46,389,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7,268,000港元略微減少1.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堅持保持盈利能力並致力於更好的業績之原則，努力減少開支同時提高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的份額，為銷售及營銷活動貢獻更多資源並且積極地促進新產品之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約879,000港元或約1.9%至約46,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2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客戶需求暫時下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5,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149,000港元增加約181,000港元或約0.5%，乃由於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119,000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59,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及向供應商採購商品的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降至23.8%，而上一期間則為25.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溢利約11,000港元，乃由於呆壞賬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未來數月為試圖提高銷售而廣告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6及10.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1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739,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為應付上市帶來的合規工作需求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聘用管理人員及倉庫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為約1,298,000港元，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3,000港元的融資成本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取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22,000港元及507,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47.9%及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41,000港元及4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並由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5,9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9倍及11.7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2,061)	10,499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366)	5,174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2,625)	875
	48,500	(5,289)	43,21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上市後第一年租賃一間位於新界之倉庫設施，而上市後第二年租賃另一間位於香港島之倉庫設施，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本集團尚未物色位於新界適用作倉庫設施之物業。本集團預計租賃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现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2,061,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藉此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已投入約366,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提高重新包裝工藝自動化水平並提升效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計已投入約237,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設備。本集團將繼續引進更多重新包裝設備並進行包裝設計研發。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客戶基礎及令其多元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主要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天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1)及(2)}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1)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為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為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為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告知，除本公司與絡繹就上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核數發現；(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iii)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討論及提出建議；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及主席為周承炎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